

关于宝鸡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 收支安排和市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宝鸡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局长 崔省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汇报内容，现将我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及第二批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预算安排意见

（一）2021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2021 年我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券为 13.38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并于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全年最终项目申报发行结果，2021 年省财政厅共分配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7.15 亿元，较前期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初步控制数 41.43 亿元增加 5.7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8.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调增为 369.02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322.47 亿元（准确余额将在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公开资料中予以公示）。

（二）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拟安排使用情况

省财政厅最终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7.15 亿元，较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18.49 亿元增加 28.66 亿元。其中市级增加 16.68 亿元，县（区）增加 11.98 亿元。

市级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6.68 亿元拟安排项目建议如下：

1. 社会事业项目 8.13 亿元

（用于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 2.99 亿元；宝鸡（国际）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及图书综合楼项目 1.86 亿元；宝鸡市传染病医院 1.7 亿元；宝鸡市中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1.45 亿元；宝鸡高新凤师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0.13 亿元。）

2.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5.23 亿元

（用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5 亿元；宝鸡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 1.35 亿元；中国钛谷钛及新材料产业园 1.04 亿元；宝鸡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 0.8 亿元；宝鸡市自来水改造工程 0.29 亿元；宝鸡综合保税区公共停车场 0.25 亿元。）

3.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3.32 亿元

（用于高新区八鱼镇范家崖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12 亿元；宝鸡综合保税区“丝路新苑”保障性住房项目 1.2 亿元。）

二、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上述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意见,建议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对市级第二批发行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6.68 亿元,分别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16.68 亿元,并按收入来源和不同的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应的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 市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及列支科目情况表

附表

市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及列支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金 额	支出科目	金 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800
专项债务收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	21200	城乡社区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0
专项债务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45600	其他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600